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经总经理郭东劭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杨铁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。

经对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常务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，进行了资格审查，本人同意对上述人员的聘任，认为：

杨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资格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台安 顾宇倩 钟瑞庆

2017年1月3日